

專案質詢

8-2-1-02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法務部過去三、四年間，追繳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的比率，分別僅 22.3%及 16%，執行成效偏低。而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；建請法務部應加強教育訓練，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監察院監委調查，發現各檢察機關從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已判決確定案件，應收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各為新台幣 4.6 億元、13.2 億元，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，實收數分別僅 1 億、2.1 億，執行率分別為 22.3%及 16%，執行效率過低。
- 二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都有規定，法務部對於毒品、貪污等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，應予以剝奪，讓犯罪行為人無法經由犯罪中獲利，藉此降低犯罪誘因。以往檢察官偵辦案件，偏重於起訴定罪，而沒有在事前積極查扣犯罪所得，導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被告已經移轉財產給第三人，或者沒有財產可供執行。
- 三、就 97 年 1 月到 100 年 10 月，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回收金額未達應收金額 20%的案件分析，其中，有 633 件是「判決確定，尚未辦理清查財產」，有 71 件是「判決確定，超過 2 年未辦理財產清查」，還有 64 件是「判決確定後，無任何財產清查或回收動作」，但是高檢署在查核時卻聲稱各地檢察署都積極辦理，未發現違失案件。
- 四、是綜上所述，顯見高檢署的稽核作業流於形式。建請法務部應加強教育訓練，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